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45	下午 4:22
<u>副主席</u>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45	下午 4:22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45	下午 4:22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45	下午 4:22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45	下午 4:22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 3:45	下午 4:22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 3:45	下午 4:22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45	下午 4:22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45	下午 4:22
<u>增選委員</u>		
宋芝齡女士	下午 3:45	下午 4:22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燕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王 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郭庭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老建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秘書

蔡錦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1/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首次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郭庭謙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陳恒志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1 邢永聰先生

第 1 項：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九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莫繡安議員動議，林偉江議員和議，第九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4.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馬智江先生簡介第 9/2025 號文件。

5. 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黃泥涌體育館全面翻新工程的安排，當中包括分流使用者的安排、發佈有關分流資訊的途徑、翻新工程期間所導致的交通及噪音影響，以及體育館內壁球室的翻新安排；
- (ii) 跑馬地遊樂場曲棍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
- (iii) 根據現行規定，香港網球中心只有在八號風球時才能讓市民更改租場時間，建議康文署在特殊情況下(如惡劣天氣)提供酌情權讓市民更改租場時間，以避免浪費資源。

6.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馬智江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黃泥涌體育館的分流使用者安排，署方表示會根據現時訓練班的數量、個人訂場和租用的情況，將原定於黃泥涌體育館舉行的訓練班盡量分配到港灣道體育館和駱克道體育館進行；
- (ii) 由於預計今年年底黃泥涌體育館會被用作投票站，體育館全面翻新工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署方已顧及工程所需時間及對使用者的影響，並與建築署維修部門協調，特別關注翻新工程期間的車輛出入和噪音管理；
- (iii) 黃泥涌體育館所有壁球室位處同一層，若需進行維修或翻新，將會一併處理。現時壁球室的使用率較高，主要是因為可靈活轉作多用途場地，例如乒乓球、空手道或跆拳道等活動，因此並非所有已使用的時段均用作壁球活動。署方會透過網上平台及灣仔區內的康樂場地，提前通知市民有關黃泥涌體育館的翻新工程，並提供其他替代場地的相關資訊；
- (iv) 跑馬地遊樂場曲棍球場為指定用途設施，主要供團體或學校使用。由於相關租用團體（例如學校）多於繁忙時段使用場地，因此非繁忙時段的使用情況相對較低。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曲棍球場的整體使用率有所上升。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其使用情況；及
- (v) 香港網球中心在特殊情況下的場地使用安排，須視乎場地職

員的評估及和當時實際情況而定。若場地因天氣等緣故不宜使用，網球場或需臨時關閉。康文署將會檢視有關使用場地的酌情處理方法。

[會後補註：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設施不適合租用人使用，香港網球中心職員可按實際情況作出酌情處理，並根據部門指引就未能使用的時段辦理退款。]

第 3 項：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灣仔區第三方機構維修渠蓋不平的應對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表示已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灣仔區第三方機構維修渠蓋不平的應對」提交書面回應。

8. 委員對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當市民透過 1823 熱線投訴井蓋問題後，署方是否就相關投訴訂立明確指引以及維修的時間表；
- (ii) 委員指出區內有多處路面出現瀝青嚴重脫落的情況，建議署方對頻繁出現問題的地點進行定期監察和維修，並盡快開展實際維修工作；
- (iii) 委員建議署方在井蓋明確標示負責的部門/第三方機構名稱；及
- (iv) 委員提問關於工程維修完成後，署方是否有監察機制來確保部門/第三方工程的質量和效果。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回應如下：

- (i) 收到市民透過 1823 轉介投訴的井蓋問題後，署方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協調和聯絡相關部門或第三方機構進行維修，而工程一般會涉及進行圍封、申請挖掘准許證和臨時交通安排等，需要一定時間處理，署方會盡快於工程完成後回覆投訴人；

- (ii) 在瀝青維修方面，署方會根據損壞程度進行不同範圍/形式的維修。對於經常損壞的地點，如巴士站、停車線和轉彎位，署方會定期巡查並於發現損壞後盡快修補。此外，署方未有區內頻繁出現問題的地點的紀錄，但署方每週會對主幹道進行例行檢查，其他道路則每六個月檢查一次，以確保道路狀況良好；
- (iii) 署方在處理道路維修和投訴方面有一套完善的機制。當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轉介給相關部門或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理，並在每月的例會上跟進，以確保維修工作盡快完成。對於有即時危險的情況，署方會立刻進行圍封，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v) 如果涉事的井蓋由第三方機構負責維修，市民的索償會由相關機構承擔。第三方機構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鋪設地下設施需向地政總署申請「集體牌照」，對第三方機構的監管由相關部門負責；及
- (v) 若個案經由 1823 經署方轉介至有關機構，第三方機構完成維修後會向署方匯報。署方安排同事進行現場確認，再經 1823 回覆投訴者。若出現報告完成但現場未妥善處理的情況，署方會向第三方機構進一步跟進。

10. 委員就署方對渠蓋問題的責任劃分情況的回應作跟進，提問如下：

- (i) 若第三方井蓋出現即時危險，而該井蓋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地政總署是否應該負責處理此問題。如果第三方不進行維修，哪個政府部門應該負責此類情況；及
- (ii) 署方是否有機制可以先對出現即時危險的第三方渠蓋進行維修工作，再向相關機構提出索償。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表示若有第三方井蓋構成即時危險，署方會先行圍封，以確保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惟維修仍由第三方機構負責。

第 4 項：其他事項

12. 委員表示早前有留意到佛教黃焯菴小學附近的嘉寧徑花園使用情況並不高。由於該小學用地位置難以擴建，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將嘉寧徑花園擴展為適合運動使用的空間，以供區內市民和黃焯菴小學學生使用。

13.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馬智江先生表示會後再回應委員相關建議。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向委員了解及備悉有關建議。]

第 4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